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PS20260495号

用地单位	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G13111-0092号宗地（暂定名）						
用地位置	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52号						
宗地号	G13111-0092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102026YG0029640（改1）号/PS202600783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上村工业三期新建厂房工程1-3栋厂房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2377.90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921.78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921.78m²	地上	厂房	1182.6	739.18	1921.78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56.12m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56.12m²		公用设备用房	456.12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44.1/0		绿化覆盖率%		16.5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0个	地下	0个	占地面积m²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102026GG0041610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次申报建筑3栋，地上建筑最高层数1层，地下1层，最高建筑高度为23.85米，总建筑面积2377.9m²，计容积率及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均为1921.78m²（含厂房1182.6m²，核减739.18m²）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地下核增建筑面积）456.12m²（均为公用设备用房）。 3、本项目机动车泊位数（地上/下）128 /0个（含小型车标准车位126个，无障碍车位2个；均为已建）。 4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 5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6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7、本次申报设计文件已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，绿色建筑等级为一星级；已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2%；已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，本项目建设计容面积1921.78m²,小于5000m²,并已采用钢结构形式,不作评分要求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上述目标。 8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9、本项目配建的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6年9月21日